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6107 万元，占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重机”）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潍柴重机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and 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 征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